**2020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第五批医疗设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第五批医疗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705号融合大厦B座1633室（ 因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所需提供证件及资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458831941 @qq.com） 获取采购文件。于 2021 年1月7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B-2020GK-130号

项目名称：2020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采购第五批医疗设备

采购内容：CRRT机1台（进口）、2.腹膜透析机2台（进口）、3.隔水恒温箱1台（国产）4.红外治疗仪6台（国产）、5.集中供液1套（进口）、6.空气消毒机10台（国产）、7.人体成分分析仪1台（进口）、8.输液泵2台（国产）、9.水处理1套（进口）、10.心电监护仪5台（国产）、11.血滤机10台（进口）、12.血透机20台（国产）、13.血液净化装置1台（进口）、14.医用体重秤1台（国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 ¥：132798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有效期内三证合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5）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缴纳被授权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也须提供此项）。

（6）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个月报价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7）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8）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国产产品提供】

（9）进口产品国外生产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中国区总代理的公章）、进口产品中国区代理给投标人授权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投进口产品提供】

（10）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11）投标人为外地企业须提供与新疆范围内售后服务机构协议书原件及新疆企业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售后服务人员清单；投标人为新疆企业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12）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中（1）-（12）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中）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且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_10:00 至\_14:00 ，下午 16:00 至 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因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报名采用网上报名，报名所需提供证件及资料的扫描件发至邮箱458831941 @qq.com

报名方式：电子邮箱发送

文件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所需提供证件及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于 2020 年 1 月 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1层开标室

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项目联系人：李新芳

电话：15292776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B座1633室

联系方式：0999-8355211、13394996638